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57,000,000港元至約61,00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後方可作實)，而二零二二年相應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1. 二零二三財年的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改善至約為1,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3,300,000港元虧損；
2. 二零二三財年的太陽能電業務分部業績下降至虧損約1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則為盈利約5,6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二零二三財年：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4,500,000港元)；及
3. 二零二三財年的配電系統分部業績改善至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為虧損約9,7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二零二三財年：盈利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盈利12,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三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及須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完成，或會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內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漢先生
李勁先生
羅曉東博士

* 僅供識別